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716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 标

尚干元达元宵

申 请 人 林元达350121********1533

地 址 福建省闽侯县尚干镇亭上村牌板下10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快点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市场营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